

## 外交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聯絡人：羅育涓  
聯絡電話：02-2343-2840  
電子信箱：yclo01@boc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一字第1135125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有戶所反映「受理未成年人首辦護照案件，經審核法定代理人資格無疑義而未隨附電子戶籍謄本，本部所屬仍會以電話要求傳真戶籍謄本」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本（113）年10月1日台內戶字第11301387912號函；本部本年10月4日外授領一字第1136605155號函副本諒達。
- 二、查依「護照條例」第16條規定，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或經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法定代理人有2人以上者，得由其中1人為之。又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所）提供「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一站式服務）」係受本部委託協助收件，爰本部領事事務局及四個辦事處（以下簡稱本部受理局處）後續審核案件時，為審慎計，依法仍須再次確認未成年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意即，倘未成年申請人之父母婚姻關係存續，父或母其中一方即可代為申辦護照；至倘未成年申請人之父母有離婚、父或母過世、申請人為非婚生子女或法定代理人為父母以外第三人之情形，則需要以申請人之戶籍資料確認其法定代理人。
- 三、承上，目前未滿14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之申請人向戶

內政部



1130147941

113/11/21



所首辦護照，係由戶所承辦人員直接於系統點選「產生電子戶籍謄本」；至14歲以上之未成年申請人，倘其父母婚姻關係並未存續，戶所及本部受理局處均係依其戶籍資料判定法定代理人，爰此類申請案均應請戶所承辦人員於系統點選「產生電子戶籍謄本」並隨申請資料上傳系統，以利本部受理局處後續審核確認。

- 四、惟因本部112年8月編印之「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一站式收件）標準作業程序」（下稱標準作業程序）第4頁第2點「註」中「認定有疑義」之文字未臻明確，似造成部分戶所誤解，爰本部已於本年10月4日修訂該標準作業程序相關文字內容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轄戶所參用。鑒此，敬請貴部轉知各戶所應依標準作業程序於系統點選「產生電子戶籍謄本」，以利本部受理局處複審；另本部亦已請受理局處相關工作同仁嗣後不宜以電話要求戶所傳真申請人戶籍資料，以免產生民眾個資外洩疑慮。

正本：內政部

副本：外交部中部辦事處

